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74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胡瓊文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5號、111年度金訴字第527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2、123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蒞追字第5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胡瓊文前於臉書社群網站見有租用帳戶訊息，經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士聯繫，約定以每帳戶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對價租借，胡瓊文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程度，知悉將金融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提供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利用作為財產犯罪所得財物匯入及提領工具之可能，使犯罪查緝更形困難，對於藉端徵求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目的，有所預見，仍不違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與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前某日，依該不詳人士指示，變更其所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及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密碼，提供該不詳人士使用，以此方式幫助遂行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該不詳人士即基於洗錢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佯以不實投資訊息向不特定人施用詐術，致林致勝、田佳欣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胡瓊文所有之合庫銀行、臺灣銀行帳戶（詳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1 再由該不詳人士轉匯其他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
02 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二、胡瓊文為取得上開出租帳戶報酬，經該不詳人士要求提領帳
04 戶款項扣抵，乃提昇原幫助犯意為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
05 確定故意，與該不詳人士基於犯意聯絡，由該不詳人士向許
06 珂禎佯以不實投資訊息施用詐術，致許珂禎陷於錯誤，將金
07 錢匯入胡瓊文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胡瓊文即依該不詳人士
08 指示接續提領（詳如附表編號3所示），扣除5萬元個人報酬
09 後，將餘款轉交該不詳人士，並另行收取4000元車馬費，以
10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1 三、案經林致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田佳欣訴由新
12 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及許珂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3 蘆洲分局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追加起
14 訴及移送併辦。

15 理 由

16 壹、證據能力：

17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8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證據
19 （本院卷第100至101頁），被告胡瓊文於原審審理時同意作
20 為證據（原審111年度訴字第195號刑事卷宗【下稱原審卷】
21 第26至29、60至64頁），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22 由不到庭，應認無相異主張，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
23 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
24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5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
26 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貳、實體部分：

28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
30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2號偵查卷宗【下
31 稱偵緝卷】第43至45頁、原審卷第22至26、64至66頁），並

01 經證人即告訴人林致勝（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
02 第15600號偵查卷宗【下稱15600偵卷】第7至9頁）、田佳欣
0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313號偵查卷宗【下
04 稱19313偵卷】第11至14頁）、許珂禎（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05 署111年度偵字第5488號偵查卷宗【下稱5488偵卷】第25至2
06 7頁）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且有合庫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
07 及開戶資料（15600偵卷第161、163至164頁）、臺灣銀行帳
08 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9313偵卷第25、27至34
09 頁）附卷可資佐證，及林致勝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影本、匯
10 出匯款憑證、林致勝與「欣怡」及「在線客服」之LINE對話
11 紀錄、「國匯金融」網頁頁面截圖（15600偵卷第123至12
12 7、133、137至139頁）、田佳欣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
13 田佳欣與「Allen」LINE對話紀錄、「Allen」IG個人頁面截
14 圖、「恒生國際」在線客服對話紀錄、「恒生國際」網頁頁
15 面截圖（19313偵卷第57至61、62、69至71頁）、許珂禎之
16 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許珂禎與「無人念我」之LINE
17 對話紀錄、不詳投資網站在線客服對話紀錄、網頁頁面翻拍
18 照片（5488偵卷第29、35至37頁）在卷足稽，俱徵被告前揭
19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20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
21 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
22 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
24 錢行為。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掩飾刑法第339條詐欺取
25 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參諸洗錢
26 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理由第1點「洗錢行為之處罰，其規
27 範方式應包含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現
28 行條文區分自己洗錢與他人洗錢罪之規範模式，僅係洗錢態
29 樣之種類，未能完整包含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行
30 為。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爰參酌FATF40項建議之第3項建
31 議，參採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th

01 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02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以下
03 稱維也納公約）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the Un
04 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
05 ed Crime）之洗錢行為定義，修正本條」、第3點「維也納
06 公約第3條第1項第b款第ii目規定洗錢行為態樣，包含隱匿
07 或掩飾該財產的真實性質、來源、所在地、處置、轉移、相
08 關的權利或所有權之洗錢類型，例如：(1)犯罪行為人出具假
09 造的買賣契約書掩飾某不法金流；(2)貿易洗錢態樣中以虛假
10 貿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3)知悉他人有將不法所得轉購
11 置不動產之需求，而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或成立人頭公
12 司擔任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以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4)提供
13 帳戶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例如：販售帳戶予他人使用；
14 廠商提供跨境交易使用之帳戶作為兩岸詐欺集團處理不法贓
15 款使用。現行條文並未完整規範上開公約所列全部隱匿或掩
16 飾態樣，而為APG2007年相互評鑑時具體指摘洗錢之法規範
17 不足，爰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法第3條第3項等
18 規定，修正第1款後移列修正條文第2款。」可知本次修正洗
19 錢行為之定義，係因修正前條文對洗錢行為之定義範圍過
20 窄，對於洗錢行為之防制與處罰難以有效達成，為擴大洗錢
21 行為之定義，以含括洗錢之各階段行為。洗錢之前置犯罪完
22 成，取得財產後所為隱匿或掩飾該財產之真實性質、來源、
23 所在地、處置、轉移、相關之權利或所有權之行為，固為典
24 型洗錢行為無疑，然於犯罪人為前置犯罪時，即提供帳戶供
25 犯罪人作為取得犯罪所得之人頭帳戶，或於其後交付犯罪所
26 得款項製造金流斷點，致無法查得犯罪所得流向等，均會產
27 生掩飾或隱匿該犯罪不法所得真正去向之洗錢效果。亦即，
28 從犯罪者之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
29 全力滅證，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
30 護，顯見洗錢犯罪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
31 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

01 為必要。是以，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
02 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
03 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自不以提供帳戶為限，亦包括
04 取得款項後，將款項交予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致無法或難
05 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結果。本次修法既於立法理由中
06 明示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行為亦構成洗錢，則以匯款或交付
07 現金等方式，致產生掩飾或隱匿不法犯罪所得真正去向之行
08 為，亦屬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洗錢類型（最高
0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10 1.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
11 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
12 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3 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
14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
15 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
16 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
17 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
18 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
19 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
20 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
21 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
22 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
23 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
24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25 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26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
27 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提供合庫銀行、臺灣銀行
28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予不詳人士向附表編號1、2所示
29 被害人詐取財物，而犯詐欺取財之特定犯罪，被告之帳戶作為
30 收受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並經該不詳人士轉匯其他帳戶，
31 足以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

01 逃避司法追訴、處罰，於正犯應成立一般洗錢罪。被告對於
02 提供個人金融機構帳戶可能被利用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
03 有所預見，其主觀上並知悉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功能即在方
04 便提領、轉匯帳戶內金錢，對於其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05 提領或轉匯特定犯罪所得，藉由被告名義之人頭帳戶製造金
06 流斷點，規避司法偵查，當同可預見。從而，附表編號1、2
07 部分，被告將其合庫銀行、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08 密碼交付不詳人士，容任其持以收受、轉匯特定犯罪所得使
09 用，藉由被告名義帳戶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己該
10 當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11 2.附表編號3部分，許珂禎遭詐騙匯款至臺灣銀行帳戶，其款
12 項係該不詳人士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而得，為特
13 定犯罪所得，被告提供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予不詳人士作為收
14 取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復依該不詳人士指示提領詐騙款
15 項，從中扣除出租帳戶之報酬後，將餘款轉交該不詳人士，
16 即足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此部分自己該當洗
17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應成立一般洗錢罪。

18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二、論罪：

20 (一)刑法上所謂幫助他人犯罪，係指就他人之犯罪加以助力，使
21 其易於實行之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而言。如在正犯實行前，
22 曾有幫助行為，其後復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即已加
23 入犯罪之實行，其前之低度行為應為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4 仍成立共同正犯，不得以從犯論（最高法院24年上字第3279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
26 確定故意，提供合庫銀行、臺灣銀行帳戶作為不詳人士向附
27 表所示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後，復依該不詳人
28 士指示，提領附表編號3所示被害人遭詐騙匯入款項再予轉
29 交，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此部分即已
30 提升原幫助之犯意為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是核被告
31 就附表編號1、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1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
02 般洗錢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3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4 (二)檢察官就本案關於詐欺部分，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5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查：

06 1.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07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08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09 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
10 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被告雖將合庫銀
11 行、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不詳人士使
12 用，使該不詳人士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匯詐騙款項，製造
13 金流斷點之工具，然於該不詳人士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詐取財
14 物過程，被告並未參與詐欺行為，且被告除為取得出租帳戶
15 報酬，提昇原幫助犯意為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意，依指示
16 提領附表編號3所示由許珂禎匯入之款項，應成立詐欺取財
17 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附表編號1、2所
18 示林致勝、田佳欣遭詐騙匯入各該帳戶之款項係由被告提
19 領、轉出，亦乏事證認定此部分被告主觀上有以自己實施詐
20 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客觀上與該不詳人士有詐欺取
21 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而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
22 成要件行為分擔之情事，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
23 錢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合庫銀行、臺灣銀行帳戶予不詳人士
24 使用，使該不詳人士得以持之作為收受、轉匯詐騙款項，製
25 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
26 為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應論以幫
27 助犯。

28 2.再者，被告提供帳戶及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過程中，所接
29 觸之人僅有一人，此據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我是用臉書
30 訊息跟對方聯繫，對方要我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來
31 我去臺中面交報酬時，要我拿提款卡從帳戶領錢出來給他的

01 人，就是用臉書跟我傳訊息，要我提供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02 的人等語明確（原審卷第22至23頁）。此外，依卷存事證復
03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案共同實行詐欺犯罪之行為人達三人
04 以上，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認識，自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6 財罪。

07 3.至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供稱：本案另外還有一個類似僱用我
08 去臺中面交的人，算是跟我面交提領款項那個人的老闆，他
09 們的聲音不一樣，我確定是兩個人云云（原審卷第26頁），
10 然聲音是否相同為個人主觀感受，難以作準，且隨發聲者生
11 理狀況、發聲力道、所處環境、傳聲工具等，聽者均可能產
12 生不同感知，本案除被告上開陳述外，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證
13 明確有第三人共同參與詐欺取財犯行，檢察官亦未提出被告
14 所稱之第三人確實存在之事證，自難僅憑被告前開供述，遽
15 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16 4.從而，檢察官就本案詐欺部分，認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
17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
18 然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告知罪名與權利，保障被告訴
19 訟防禦權之行使（原審卷第21、59至60頁），是由本院變更
20 起訴法條適用之，至於幫助犯與正犯僅屬犯罪態樣不同，毋
21 庸變更起訴法條。

22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3所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與前述不詳人
23 士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24 (四)前開不詳人士向附表編號1、2所示被害人詐取財物，並利用
25 被告提供之合庫銀行、臺灣銀行帳戶收受款項、製造金流斷
26 點，侵害不同財產法益，該當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各二
27 罪，惟被告僅有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
2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
29 般洗錢罪論處。檢察官起訴書雖未就附表編號1、2所示被告
30 幫助洗錢犯行提起公訴，惟此部分與被告經起訴論罪之幫助
31 詐欺取財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之

01 效力所及，復經告知罪名與權利（原審卷第21、59至60
02 頁），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3 (五)附表編號3部分，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係以
04 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5 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06 字第5488號移送併辦意旨所指，與此部分之犯罪事實同一，
07 應併予審理。

08 (六)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一罪、一般洗錢罪一罪，犯意各別，行
09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七)附表編號1、2部分，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構
11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

13 (八)被告就幫助洗錢、一般洗錢犯行，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罪
14 （原審卷第26、66頁），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5 定，減輕其刑，幫助洗錢罪部分並遞減輕之。

16 三、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17 (一)原審以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
18 財罪、一般洗錢罪，事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19 酌被告將其所有金融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他人從
20 事不法使用，復依指示將匯入該金融帳戶之款項提領後轉
21 交，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權，更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及治
22 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
23 序，所為自有可責，併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
24 被害人數、被害金額，兼衡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25 狀況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66頁），分別量處如附表原判決
26 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就罰金部分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7 準，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萬2000元，暨罰金
28 執行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自承
29 提供帳戶及提領款項，分別取得5萬元報酬及4000元車馬
30 費，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追徵。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

01 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02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對方一直更
03 改時間，他是另一個人的車手，僱用他的人要我提供網路銀
04 行帳號、密碼，並到銀行把資料改成他們的資料；跟我面交
05 的人就是跟我傳訊息的人，另外還有一個類似僱用我去臺中
06 面交的人，算是跟我面交那個人的老闆，他們聲音不一樣，
07 我確定有兩個人；一開始對方沒有說幫忙領錢，只是要我去
08 臺中把存摺給他，然後直接拿報酬，一直到和對方碰面時，
09 對方才說要我到最近的便利商店領錢等語，可知被告提供帳
10 戶時，主觀上已知悉將提領被害人受騙款項，且知悉參與本
11 案犯罪之人包含自己與其他二人，客觀上亦已實際提領該等
12 款項，足徵被告於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3 時，主觀上係基於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詐欺取財之意
14 思，並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認識，參以本案除詐騙告
15 訴人及操作網路匯款之人外，尚有被告及二位與被告接洽之
16 共犯，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應認被告所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
17 詐欺取財罪，原審認事用法顯非妥適。又被告恣意提供個人
18 金融帳戶，助長詐騙歪風，犯罪所生損害非低，且未與告訴
19 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量刑實不
20 足收警惕之效，自屬過輕。

21 (三)經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附表編號1、2部分，被告主觀上有
22 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客觀上與該不詳
23 人士有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而有參與詐欺取財
24 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應僅成立幫助犯，且
25 被告提供帳戶，乃至依指示提領、轉交款項過程中，實際接
26 觸之人僅有一人，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7 取財之認識，且檢察官所指向告訴人施用詐術、轉匯款項
28 者，不能排除即為與被告接觸之人，尚難逕以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之罪名相繩，均經本院說明如前。再按量刑輕重，
30 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
31 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

01 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之情形，即不
02 得指為不當或違法。被告為中度身心障礙，領有中華民國身
03 心障礙證明（原審卷第81頁），於原審審理時自承無業，依
04 賴保險金維生（原審卷第66頁），且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原
05 審卷第26、66頁），並表達希望與告訴人和解之意（原審卷
06 第30頁），然因經濟能力有限，而未能成立調解，有原審調
07 解紀錄表在卷可佐（原審卷第79頁），實非被告全然推諉、
08 拒不賠償所致，本件原審量定刑期，已就被告提供金融機構
09 帳戶予他人使用，非僅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更增加告
10 訴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等犯罪情節、所肇
11 危害，及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詳為斟酌，在適法範圍內行使
12 其量刑之裁量權，核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仍
13 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
15 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江玟萱追加起訴，檢察官
18 趙燕利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0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21 法官 鄭昱仁
22 法官 廖怡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劉芷含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13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提領經過	原判決主文
1	林致勝	前述不詳人士於110年5月23日上午10時30分許，偽以「國匯金融」在線客服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林致勝佯稱再匯款30萬元即可加入VIP享有下單、提現之手續費優惠，致林致勝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27日上午11時53分許，匯款10萬元至胡瓊文所有之合庫銀行帳戶。	無	胡瓊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田佳欣	前述不詳人士於110年5月27日前某日，以「Allen」之暱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田佳欣佯稱有「恒生國際」投資平台，可投資萊特幣獲利，致田佳欣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27日下午2時31分許，匯款5萬元至胡瓊文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		
3	許珂禎	前述不詳人士於110年5月10日前某日，以「林子賢」之暱稱透過交友軟體向許珂禎佯稱有投資網站可投資產品獲利，致許珂禎陷於錯誤，於110年5月27日下午2時46分許，匯款15萬元至胡瓊文所有之臺灣銀行帳戶。	①胡瓊文於110年5月27日下午2時53、55、56分許，在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以自動櫃員機依序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 ②胡瓊文於110年5月27日下午3時12分許，在臺中	胡瓊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續上頁)

01

			火車站附近之臺灣銀行 臨櫃提領16萬元。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	--	--	-------------------------	----------------------